**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华交研〔2013〕120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国家、教育部、江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设计）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四）伪造数据的；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院、教务处及相关学院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具有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校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本校在读学生的，给予其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本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对及时发现和处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指导教师应进行表扬和奖励；对因未认真履行相关职责造成拟授予或已授予学位人员中存在学位论文作假情形的指导教师应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对存在包庇或放纵作假行为等严重情节的指导教师，要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开除、解除聘任合同等处分。

**第十条** 因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拟授予或已授予学位人员中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校将对相关学院或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存在包庇、放纵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或拟授予或已授予学位人员中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或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给予相关负责人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本科学位论文由教务处成立专家委员会、研究生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成立专家委员会，由专家委员会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二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鼓励广大师生举报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学校研究生院、教务处受理相关举报并应做好保护举报人信息的工作。学校研究生院、教务处应将收到的相关举报进行落实并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反映，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华东交通大学

2013年6月28日